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002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现生、韩录云

通讯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
林州重机、公司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现生、韩录云本次减持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320,696,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因郭现生先生本次减持 12,598,000 股，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减少，持股比例相应降低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郭现生，男，汉族，1962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韩录云，女，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现生与韩录云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郭现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录云现任公司董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郭现生先生此次减持的 12,598,000 股公司股份，在扣除税款和相应费用后，所得资金约为 0.77 亿元，全部借予上市公司，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方的资金需求，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不超过当期限额部分的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69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09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3%。本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的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郭现生	250,145,556	31.20%	12,598,000	237,547,556	29.63%
韩录云	70,550,740	8.80%		70,550,740	8.80%
合计	320,696,296	40.00%	12,598,000	308,098,296	38.4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098,296股，权利限制情况如下表：

1、按股份性质划分：

名称	股份性质及数量(股)		合计(股)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郭现生	19,938,389	217,609,167	237,547,556
韩录云	17,637,685	52,913,055	70,550,740
合计	37,576,074	270,522,222	308,098,296

2、按质押情况划分：

名称	持股总数(股)	冻结股数(股)	冻结类型
郭现生	237,547,556	234,581,295	质押
韩录云	70,550,740	68,700,000	质押
合计	308,098,296	303,281,29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年7月12日，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1）。

由于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作为一致行动人的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郭现生先生减持股份事宜进行了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郭现生、韩录云

2016年7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现生、韩录云的持股情况表；

二、备查文件地址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办公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
口；

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现生、韩录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致使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0,696,296.00 股 持股比例：4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持 12,598,000 股 变动后的股份数量：308,098,296 股 变动比例：1.5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 7 月 12 日，郭现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 4000 万股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郭现生

韩录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